

#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探析

江苏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吴星泽

会计信息失真是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最为严重和危害最大的问题。它不仅违反了证券法,损害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形象,而且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表面上看,有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的原因;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往往会因对会计业务的把握和处理不当而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有会计准则的原因:会计准则只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最低限度提出了要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披露什么信息、披露到什么程度仍有很大的选择余地;有会计理论和方法的原因:会计本身具有许多模糊性概念,在会计方法选用上也具有不确定性。

在会计处理中,有许多方面需要会计人员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如折旧的计算、固定资产残值的估计、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中成本的计算与分析等。这种判断包含了大量的主观因素,并最终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同时,还有其他原因也会引起会计信息失真,如法律环

了金融服务局下的上市部手中,从而结束了伦敦证券交易所曾在证券市场会计信息监管中的主导作用,使其又单纯作为一个证券交易所而存在。这样,会计信息从脱离上市公司到投资人获知这一披露过程中,增加了金融服务局下属的上市部的官方监管,使得证券市场会计信息质量又多了一层保证。而且,对于证券交易所而言,也避免了其过于注重保护从业者而忽视公众利益行为的发生。

在我国,深沪两大证券交易所名义上属于证券业的自律机构,但是从实质上来看,深沪证券交易所仍是在证监会的领导下行使一线的监管职能,这可以被看作是政府监管职能的一种延伸,从而难以发挥其自律监管的作用,而单靠证监会的力量是难以对所有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实行有效监管的。因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处理好政府监管与自律监管的关系。

其次,保持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履行监管的统一性,有效提高监管效率。正如上文所说,英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政府监管体系中还有一个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由于它的介入,实质上强化了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上市公司而言,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的结论具有仅次于法庭裁决的权威性。因此,不论是事前的威慑力量,还是事后的审查行为,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的工作都大大加强了会计准则的实施力度,提高了证券市场会计信息的质量。

可以说,它的存在增加了上市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外部

境、人文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等的影响以及我国普遍存在的政府不恰当的干预和长官意志等。

上述所列诸因素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时理应考虑到这些因素。然而,上述因素并非造成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根本原因,因而即使考虑上述因素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在笔者看来,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在于:一是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约束的弱化甚至于缺失,它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基础;二是会计信息披露违规成本与违规收益之间的强烈对比,它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经济基础。

## 一、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基础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到现在只有十余年的时间,并且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证券市场的相关制度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这些制度缺陷导致制度约束弱化甚至于缺失。

### 1. 不合理的股权结构安排。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畸形发展,

压力,使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置疑有了权威的鉴定机构,对金融服务局的监管工作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辅助作用。而且,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实际上是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的一个下设组织,同隶属于财务报告委员会的会计准则委员会则负责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可见,英国会计准则的制定与监管实际上保持着统一性,从而避免了会计准则的制定与监管不一致的情况,提高了监管效率。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监管体系中,实际上缺乏这样的协调性。

最后,发挥相关政府机构的积极作用,扩大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监管面。在英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监管体系中,税务局也扮演着间接监管的角色。尽管由于工作性质所限,税务局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很难通过有效渠道传递到其他直接负责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监管的政府部门,但是如果对其加以有效利用,确实可以大大提高监管效率。因此,我们不妨充分发挥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作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监管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减轻主管部门的工作压力,实现有效监管。

当然,在这里要注意把握度的问题,如果这样做的结果造成了“多头管理”,那么就适得其反了。因此,各部门要控制好各自的工作重点,分清主次,协助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主管部门更为公平、公正、客观、严格地发挥监管职能,更为有效地克服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从而促进我国证券行业的稳定发展。□

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受大股东左右,因而缺乏客观性。缺乏客观性的会计信息也是不具有真实性的。我国上市公司大多数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股权结构不合理。上市公司中国有股、国有法人股约占总股本的60%左右,拥有绝对控股地位。政府在上市公司中依然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任命企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多数或相对多数席位而实质拥有企业剩余控制权。

董事会的主要成员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其决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因此董事会实际上执行着行政机关的职能,难以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理层进行监督。其直接后果是,会计人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遵照大股东的要求,否则就很难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因此而失去了其应有的客观性和中立性。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的法人股比例越高、流通股比例越低,公司越有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

**2.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由于上市公司中层层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问题相当严重,失真的会计信息畅通无阻,侵害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会计信息对于企业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和剩余索取权的分享,对那些为获取自身利益而进行博弈的利益相关者而言意义重大,是一个重要的参考因素。内部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利用自己手中的剩余控制权及国家在行政上的“超强控制”和经济上的“超弱控制”,合谋操纵会计信息,与政府进行博弈,其结果必然是造成过分的在职消费和行为短期化,严重地侵蚀包括国家和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的利益。内部人拥有大量的私人信息,他们利用和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信息的不对称,采用各种手段对财务报表进行粉饰和美化,不断进行收益和盈余调节,向市场传递有着强烈利益导向和时间调控的不正确信息。由于会计人员本身缺乏独立性,按照博弈理论,为了保护自己,会计人员往往会与经理人员合作,从而使虚假会计信息畅通无阻。

## 二、会计信息失真的经济基础

利益相关者利用会计信息失真作为谋求利益的手段,这在证券市场上并不鲜见。会计信息披露违规成本与违规收益之间的强烈对比,是会计信息失真现象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之一,它构成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经济基础。

**1.高额的利益诱惑。**利益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人最终追求的目标和永恒的动力,而经济人则以会计信息失真为手段来获取利益。具体而言,即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大股东或公司高级管理层追求的是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不是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把信息披露作为主要的赢利工具和最有效、成本最低廉的投机方式来进行操纵。在国内市场中,一旦通过虚假信息披露得以骗取上市资格,则可圈得数亿甚至于数十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这一点,大庆联谊、红光实业是很好的例证。通过虚假信息披露,市场的“炒家”可以达到操纵股价、获取暴利的目的。这一点,“亿安科技股价操纵案”和“中科创业”案是典型的例证。在美国,有研究者和政府官员对我国某些企业界人士极力推崇的西方股权激励机制开始进行反思,认为该机制在某种程度上扭曲了激励机制,即公司高级管理层极有可能为了获得股票期权、增加自身财富而编制虚假财务报表,

采取虚假方式增加企业的收益。这一点在安然公司、世界通信公司造假案中体现得较为清楚。

**2.低廉的违规成本。**如果再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之所以会屡屡造假,其原因还在于造假者的违规成本和违规收益之间的严重不对称。诚信信息披露行为的机会收益表现为信息欺诈的实际成本支出。因此,要提高诚信收益就要最大限度地提高信息欺诈总成本,使信息欺诈成本趋向于极大值。从这一意义上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信息披露诚信机制的建立,关键在于对信息欺诈惩罚力度的加大以及反信息欺诈制度的建立。在发达国家,严格的市场信用制度以及民事赔偿制度将使那些弄虚作假者付出极为惨重的代价,并令其一蹶不振。

而在我国,对违规、造假者的处罚力度则不尽如人意,法律法规对违规、造假者设定的处罚力度较轻。《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条例》)针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当局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以行政责任为主,且处罚力度不大。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和警告。其中关于罚款的幅度,《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法》第212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证券法》和《条例》规定,对信息虚假披露上市公司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及时披露则对发行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刑法》第160、161条有关于信息披露犯罪刑事责任的规定。《刑法》将信息披露犯罪区分为发行过程中和上市以后两种。处罚方式主要是判刑和并处罚金。其中发行中造假的责任较大,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以及非法集资金额1%~5%的罚金。对于上市以后的造假,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以及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至于民事责任,法律规定则很少,仅在《条例》和《证券法》的部分条文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管理当局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负责条件和责任适用等基本方面,则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即使是银广夏那样恶劣的造假公司,对其适用最高的惩罚,也仅是罚款60万元。这些罚款与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当局所获取的非法利益相比微不足道,很难起到威慑作用。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上述两个基础是造成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因此要真正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就必须从解决这两个基础入手。具体地说,就是要继续加快上市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内外部监督,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